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互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的贷款担保余额不高于该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且公司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贷款担保余额不高于 50 亿元人民币，担保（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止目前，公司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9,15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未来三年内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贷款担保余额不高于该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且公司为开发总公司贷款担保余额不高于 60 亿元人民币，担保（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鉴于开发总公司长期以来对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支持，因经营需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未来三年内继续为开发总

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贷款担保余额不高于该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且公司为开发总公司贷款担保余额不高于 50 亿元人民币，担保（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时，开发总公司将就公司为其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经了解，开发总公司未来资金将主要用于国家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东区产城融合的建设，这些项目均具有较好的财务效益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有效地履行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开发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开发区建设有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管理、土地成片开发、污水处理及环保项目建设、投资与管理等具体业务，将委托我公司开展。目前，该项承诺有效得以履行，保障了近年来公司市政业务的平稳发展。

由于开发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此次互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

此次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万舜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开发总公司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开发总公司简要情况

开发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68,340,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4%。经营范围：物资供应、国内贸易、投资兴办企业、项目开发、仓储服务等。法定代表人万舜。

## 开发总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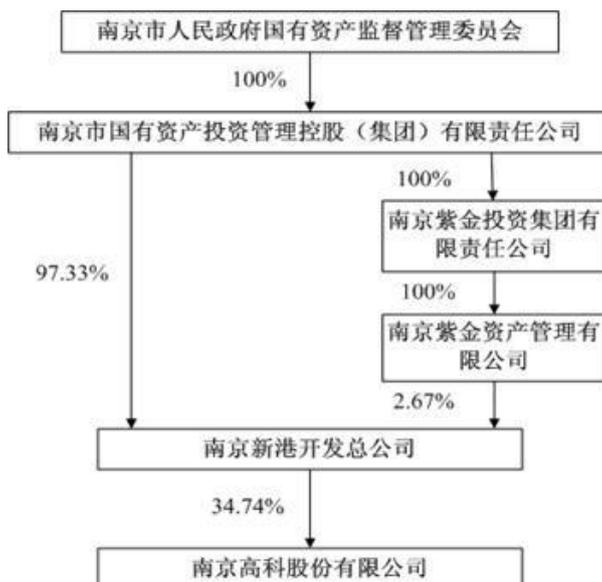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2,167.61	2,278,251.97
所有者权益	758,832.63	696,329.23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586.52	189,471.51
净利润	12,706.90	22,466.56

注：上述财务指标为母公司口径，其中2015年相关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

### （二）开发总公司股权结构

开发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如下图：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于开发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南京市国资委，开发总公司出现信用违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加之开发总公司就此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预计此次与开发总公司相互提供贷款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均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860,000 万元(实际发生余额 186,5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42%(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60,000 万元(实际发生余额 7,4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2%(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1%);对公司大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600,000 万元(实际发生余额 179,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50%(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7%),未有逾期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声明;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